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22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7人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